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非独立董事王一锋、张云锋、刘铭、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、李峰、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